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1座9樓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泰達」)、Shu Ju Ku Inc. (「SJK」)及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其將修訂、替換及取代本公司、SJK及SJKGC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就按總代價27,000,000美元收購SJKGC之51%股權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SJK及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立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補充股份購買協議**」)(註有「**B**」字樣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註有「**C**」字樣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及廣東綠洲生態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註有「**D**」字樣之補充租賃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補充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以及補充租賃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非執行董事為曹愛新及李錫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